附件6

罗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1 寸照 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入党(团)时 间 |  |
| 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原工作单位 |  | 职务或(职称)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个人主要简历 | 学习/工作时间 | 学习院校(专业)/工作单位(职务) |
| 年 月至 | 年 月 | 从初中写起 |
| 年 月至 | 年 月 |  |
| 年 月至 | 年 月 |  |
| 年 月至 | 年 月 |  |
| 年 月至 | 年 月 |  |
| 本人学习︵工作︶鉴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称谓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现工作单位、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有关部门政审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|
| 说明--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审不合格，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**：1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,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;2、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，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;3、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;4、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的;5、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或公众的;6、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;7、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;8、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;9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;10、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11、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;12、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;13、曾受过劳动教养的;14、曾被开除公职、党籍和学籍的;15、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;16、近三年内曾受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(留党、留校)察看等处分的;17、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辞退后不满五年的;18、缺乏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的;19、政治品德不良的;20、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;21、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宜担任公务员职务的。 |

注：1、“有关部门政审意见”指原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村(居)委或公安部门意见。

2、 本表一式两份